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永外街道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及垃圾精细化服务 (第 1 包: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 BJJQ-2025-1325-01

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1325-01
- 2.项目名称: 永外街道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及垃圾精细化服务（第 1 包：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85.10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_\_\_ / \_\_\_\_\_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 1 包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251.8325	1 项	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品质，保障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为永外街道提供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注: “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一包，也可以响应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325-01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mailto: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672275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庞妍

电 话: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0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325-01。） <b>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 1、情况说明请在响应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写; 2、“现金方式”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u> 。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 收费标准: <u>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3.4 磋商小组按如下要求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 3.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30分钟准备说明时间, 最长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3.4.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3.4.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评审情形,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b>2023年1月1日起</b>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p> <p><b>注：</b>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服务方案 (5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8分；</li> <li>●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6分；</li> <li>●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4分；</li> <li>●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解决方案不合理，得2分；</li> <li>未提供，得0分。</li> </ul>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要求一、街巷胡同环卫作业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路面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2）非法宣传品清除、（3）垃圾收集、运输、（4）应急作业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li> <li>●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准确，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li> <li>●方案疏漏较多，工作内容不准确，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规范，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li> <li>●未提供，得 0 分。</li> </ul>
		10 分	<p><b>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要求二、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工作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环卫服务保障工作、（2）重污染天气保障工作、（3）冬季扫雪铲冰工作、（4）环卫安全生产管理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li> <li>●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li> <li>●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准确，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li> <li>●方案疏漏较多，工作内容不准确，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规范，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li> <li>●未提供，得 0 分。</li> </ul>
	<p><b>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要求三、无主大件、建筑垃圾清运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清运流程、各阶段方案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li> <li>●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li> </ul>		

				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准确，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措施、项目管理组织等。 ●质量目标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明确，服务保障全面、合理，统筹协调能力强得 6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可行的落实措施，基本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基本明确，服务保障较全面、基本合理，统筹协调能力较强，得 4 分； ●质量目标不太明确，落实措施不够详尽可行，标准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有缺陷，缺乏统筹协调能力，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具体措施等。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描述清晰，有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得 4 分；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描述清晰，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弱、时间节点描述模糊，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合理，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综合素质

				较好；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欠缺，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综合素质较弱；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较差，人数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b>合计 100 分</b>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为落实东城区生态文明委环办、东城区城管委办公室关于精细化清扫及扬尘治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品质，保障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现开展采购工作（竞争性磋商）。

###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二)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由永外街道（采购人）凭财政拨款，按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若成交供应商存在应扣罚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成交供应商对此扣除标准及数额无异议。

2.本项目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性资金。若因区财政局拨款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4.若2026年2月1日（本项目服务起始日）前，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签订，但本项目已实际开展服务的，自2026年2月1日起至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止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开展服务范围内（503665 平方米）精细化扬尘治理工作。配合完成：辖区内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大件废弃物等垃圾规范化清运；桶站消杀、雨水箅清理及涂鸦、小广告清除等；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重大节日保障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应急和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其他工作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要求。

## （二）服务要求

工作标准：在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的基础上，按照《东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工作方案》、《东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要求》等相关规定。2026 年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要求如下：

### 一、街巷胡同环卫作业

#### （一）路面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

##### 1.日常清扫保洁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保洁达到“1 扫 2 保”水平，即：清扫作业 1 次，保洁作业 2 次。开展巡回保洁作业，每 15 分钟巡回 1 遍。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械清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至 22:00。

作业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染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 15 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 2.深度保洁作业

作业频次：按照“1 洒 1 洗 1 吸尘的作业模式”，采取机械洗地、机械吸尘、洒水降尘、机械冲刷组合作业模式对全区街巷胡同开展精细化保洁作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保洁频次为每日机械洗地作业 1 次、机械吸尘作业 1 次、洒水降尘作业 1 次、

机械冲刷作业每 2 日全覆盖 1 次。冬季胡同内不进行机械冲刷和洒水降尘作业，机械洗地作业视当日地表气温决定。

作业时间：每日 8:00-17:00。

作业质量要求：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leq 20\text{g/m}^2$ 。

## （二）非法宣传品清除

作业频次：每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旅游商业区周边随有随清。

作业质量要求：张贴式非法宣传品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宣传品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除落地废弃物。

## （三）垃圾收集、运输

作业频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产量多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集频率或增加容器数量，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春夏秋清洗、冬季擦拭表面每日不少于 1 次、内胆每周不少于 1 次，蚊蝇孳生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定期消毒灭蚊蝇。

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进行作业。

作业质量要求：(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存放；容器无满冒。(2)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清运、处置，装修垃圾、建筑渣土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3)垃圾收集容器周边 1 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4)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5)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车容整洁，应采取密闭化运输，无破损、无锈蚀，禁止敞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四）应急作业

- 1.遇突发事件，自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
- 2.小雨天气坚持清扫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要及时清扫街巷，清理路面积水，清理绿地、树挂上的污染物。
- 3.降雪期间，按照《东城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东城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开展扫雪铲冰工作，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清除。

4.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区大气办《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二、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环卫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做好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及重点时段保障任务。

### （二）做好重污染天气保障工作

及时响应处置，完成杨柳飞絮时期“应湿尽湿”、寒衣节祭扫区域保洁等重点时期保障任务；雨季防汛“雨前清扫、雨中巡视、雨后推水”作业，以及雾霾天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沙尘暴天气过后及时清扫保洁等各项保障任务。

### （三）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全力做好扫雪铲冰保障。依据新形势、新要求，修订扫雪铲冰工作预案。10月底前完成车辆设备、人员物资等扫雪铲冰准备工作。降雪期间，按照预案开展作业，雪后及时恢复市容环境。强化融雪剂的使用监管，采购使用合格融雪剂产品。高标准完成年度扫雪铲冰工作，保障市民正常出行。

### （四）加强环卫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环卫行业安全运行。

## 三、无主大件、建筑垃圾清运

永外街道20个社区清运流程如下：每个片区设立一名网格巡视员，通过清运队伍自巡视、社区巡视上报及涉及案件问题清运垃圾。由于垃圾清运点位分散，清运量不固定，每个网格员将分散点位的垃圾统一清运至永外街道中转站场地，以社区为单位将收运的垃圾统一存放，存放时网格员记录好每一处清运点位。清运时清运队伍及时联系所属社区汇报情况，社区做好清运监督工作，遇清运问题随时与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沟通协调；清运存满一车对现场清运量全角度拍照、装车，每一车详细记录清运具体点位，做好清前、清中、清后照片留存，以月为单位将清运具体点位清运量经社区核实后签字确认。每月清运数据由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统一留存

### （三）验收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标准（具体按照合同附件2约定）：

1. “12345”市民热线涉及环境卫生工作案件，单否情况：对于“12345”市民热线反馈的问题，如果未解决或者不满意，每件核减5000元；双否情况：若出现既未解决又不满意的情况，每件核减10000元。
- 2.城市管理类案件（含城市管理市、区级督办案件），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并造成考核扣分的每件核减20元。
- 3.垃圾分类、精细化扬尘治理、绿化市区级检查通报，涉及市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200元；涉及区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相应队伍100元，上不封顶。（检查内容包含日常检查、通报、重点督办、回头看、舆情等）
- 4.社区满意度评价考核平均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不予核减；平均得分在60- 84分之间（含60分），核减500元；平均得分低于60分的，核减1000元。
- 5.对于同一地点在一个月内出现超过5次及以上同类案件视为相同点位案件多发案件，多发案件按照次数翻倍核减。

#### （四）人员配置要求

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明确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内勤人员1名，作业人员数量严格依据北京市、东城区最新政策文件及街道实际工作要求，参照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按作业面积足额配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保洁人员，动态调整补充。团队人员需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确保团队架构稳定、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同时，供应商应一并提供拟派服务团队全体成员的简历、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可查、资质符合要求。

4.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则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为采购人配置不低于同等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 （五）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度控制措施、服务团队方案等。

## 附件：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面积

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面积
1	安乐林六条	501.2	38	铁路沿线	3639.7	75	李村社区街巷	2965.6
2	安乐林路71-77号门前	1114.3	39	沙东一线(劳服胡同)	278.3	76	沙子口路70号院内	1555.4
3	安乐林路沿年宾馆东侧路	1383.8	40	北京南站车站路	2449.9	77	沙子口路78号南侧路	1379.1
4	安乐林头条	3575	41	定安里3号楼北侧路	2668.7	78	桃园北里1-4号	115.4
5	三元街甲19号平房	461.9	42	东永建里	6059.5	79	桃园东里17号院内	405.4
6	三元街乙19号平房	90.8	43	李村社区街巷	22353.1	80	桃园东里南侧	2856.3
7	桃园路	3956	44	景泰路	1764.5	81	天利加油站西侧绿地	1922.7
8	景泰社区街巷	17497.3	45	李村东里16号东侧	1762.1	82	铁路沿线	3639.7
9	刘家窑路	9105.5	46	李村东里4号楼北侧路	1741.5	83	铁路沿线绿地	6374.8
10	定安里社区街巷	47835.8	47	琉璃井东街	4228.7	84	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商城周边	3136.9
11	安乐林中街	11432.1	48	民主东街	1884.6	85	一师附小门前路	579
12	安乐林社区街巷	11986.2	49	彭庄12号西侧路	1141	86	永铁苑小区	40857.2
13	沙子口东里一线	154.6	50	彭庄19号北侧路	756.7	87	紫御公馆北侧路	3132.8
14	宝华里	5140.8	51	彭庄54号东侧路	1217.7	88	桃园东里17号楼	327
15	民主北街	10987.3	52	三元西巷	3612.7	89	桃园东里17号院17-23排	251.5
16	桃杨路	10162.9	53	沙子口中街	3803.7	90	桃园东里17号院1-7排	393.7
17	琉璃井路	9433	54	松林里	4903.8	91	桃园东里17号院9-15排	355.8
18	杨家园路	10278.2	55	桃园社区街巷	4190	92	桃园东里17号院38-42排	316.6
19	杨家园社区街巷	35709.6	56	陶然大厦南侧路	911.5	93	桃园东里38号-42号	199.7
20	彭庄社区街巷	18758.4	57	西革新里110号院西侧路	2821.5	94	桃园东里17号院24-28排	404.4
21	老马家堡路	5465.5	58	西革新里124号院东侧路	1447.1	95	桃园东里17号院37排	281
22	永建里社区街巷	3781.7	59	西革新里路	13807.5	96	桃园东里17号院48-51排	76.1
23	松林里社区街巷	2963.6	60	西罗园北路	9331.4	97	桃园东里甲36号-37号	43.8
24	管村路	8372.4	61	一一四中学西侧路	1165.3	98	四线(清真寺)	613.5
25	管村社区街巷	10165.5	62	景泰东里1号楼北侧	994.7	99	三元街11号平房	687.1
26	革新里社区街巷	11364.8	63	百荣嘉园周边	2644.8	100	三元街15号平房	2217.5
27	西革新里社区街巷	24319.2	64	宝华里小学南侧路	1542.3	101	李村3号楼	228.6
28	革新里社区街巷	13301.4	65	北京泰克仪器有限公司	283.4	102	琉璃井39号院	550
29	三元街21号平房	420.4	66	北京现代职业学校门前违建	199.1	103	无名胡同	2100
30	三元街23号平房	142.7	67	珐琅厂至东铁营一中	1029.5	104	百荣商城南侧道路	7040
31	沙东26-沙东20号胡同	416.8	68	革新里	6488.4	105	革新东路延长线(永定	2800
32	沙东38-沙东26号胡同	393.9	69	工商银行永定门分理处门前	353.2	106	望陶园东侧路	4500
33	三线(沙东23号胡同)	474.2	70	郭北北里10号楼南侧违建	180.7	107	安乐林二条	1900
34	沙子口东里6号(警务站)	800	71	金隅水泥门前	598	108	中海紫御小区门前道路	145
35	桃园北街1-4号	501.7	72	景泰东里东侧路	631.1	109	琉璃井83号楼	/
36	桃园东里16号院1-6排	237.2	73	景泰社区街巷-1	1526	110	合计	503665
37	宝华里小学南侧路	1681.5	74	李村社区警务工作站东西两侧违建	534.5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67227572

乙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落实东城区生态文明委环办、东城区城管委办公室关于精细化清扫及扬尘治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品质，保障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目的与总体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通过专业化运作、市场化选聘模式，由乙方承接甲方辖区内环境治理服务工作，着力实现区域环境服务资源整合、标准统一、管理高效、品质提升的目标，切实筑牢辖区环境治理基础。

1.2 双方应遵循“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共同推动永外街道环境品质迈上新台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详细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东城区相关法规、标准及本合同附件要求，全面负责以下服务：

2.1 永外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总面积约 503665 平方米，具体包括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公共区域等。在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开展服务范围内精细化保洁服务工作。

2.2 配合完成事项：辖区内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大件废弃物等垃圾规范化清运；桶站消杀、雨水箅清理及涂鸦、小广告清除等；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重大节日保障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应急和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其他工作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 第四条 合同金额、构成与结算方式

#### 4.1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_\_\_\_\_）。

#### 4.2 结算与支付流程：

4.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

\_\_\_\_\_（¥\_\_\_\_\_）。具体服务费用根据《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核算应扣款项后支付。

4.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量清单、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4.2.3 发票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4.3 财政拨款说明：

4.3.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性资金。若因区财政局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 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4.3.3 若 2026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服务起始日）前，甲方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签订，但本项目已实际开展服务的，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 第五条 考核与奖惩机制

5.1 考核主体：甲方下属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考核。

## 5.2 核心考核指标与经济处罚细则（详见附件《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1 权利：

6.1.1.1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6.1.1.2 依据考核结果，从服务费中直接核减相应费用。

6.1.1.3 因乙方严重违约或工作不力，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1.2 义务：

6.1.2.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受财政拨款影响除外）。

6.1.2.2 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场地等必要支持（详见附件）。

6.1.2.3 协调社区、物业等单位，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6.1.2.4 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因作业引发的居民纠纷。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2.1 权利：

6.2.1.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1.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支持。

##### 6.2.2 义务：

6.2.2.1 独立履约：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与治理服务工作直接相关的物资和设备费用，例如落叶打包袋、苦布、水费、电费、车辆、桶站修理（车辆租赁费除外）、维护费用、消毒清洁剂、抹布、油漆、广告推铲、扫帚、推水工具、扫雪工具等采购（桶站设施提升除外）和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2.2.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6.2.2.3 人员管理：按作业面积足额配备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员工工资、福利、工伤等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4 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员工提供岗前培训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2.2.5 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文明作业，不得扰民。

6.2.2.6 数据报送：每月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数据、资料等。

6.2.2.7 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社区居委会、居民及甲方的监督，对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限完成服务内容，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的，除按考核机制扣款外，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4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8.1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合同生效与份数：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附件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机制、服务要求、车辆及场地使用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要求

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立足首都发展新要求，坚持夯实基础、系统治理、稳步推进、强化服务、科技赋能，打造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现对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求。

### 一、街巷胡同环卫作业

#### （一）路面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

##### 1.日常清扫保洁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保洁达到“1 扫 2 保”水平，即：清扫作业 1 次，保洁作业 2 次。开展巡回保洁作业，每 15 分钟巡回 1 遍。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械清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至 22:00。

作业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染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 15 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 2.深度保洁作业

作业频次：按照“1 洒 1 洗 1 吸尘的作业模式”，采取机械洗地、机械吸尘、洒水降尘、机械冲刷组合作业模式对全区街巷胡同开展精细化保洁作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保洁频次为每日机械洗地作业 1 次、机械吸尘作业 1 次、洒水降尘作业 1 次、机械冲刷作业每 2 日全覆盖 1 次。冬季胡同内不进行机械冲刷和洒水降尘作业，机械洗地作业视当日地表气温决定。

作业时间：每日 8:00-17:00。

作业质量要求：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leq 20\text{g}/\text{m}^2$ 。

#### （二）非法宣传品清除

作业频次：每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旅游商业区周边随有随清。

作业质量要求：张贴式非法宣传品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宣传品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除落地废弃物。

#### （三）垃圾收集、运输

作业频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产量多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集频率或增加容器数量，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春夏秋清洗、冬季擦拭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蚊蝇孳生季节每周不少于1次定期消毒灭蚊蝇。

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作业质量要求：(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存放；容器无满冒。(2)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清运、处置，装修垃圾、建筑渣土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3)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4)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5)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车容整洁，应采取密闭化运输，无破损、无锈蚀，禁止敞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四）应急作业

- 1.遇突发事件，自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
- 2.小雨天气坚持清扫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要及时清扫街巷，清理路面积水，清理绿地、树挂上的污染物。
- 3.降雪期间，按照《东城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东城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开展扫雪铲冰工作，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10点前清除。
- 4.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区大气办《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二、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环卫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做好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及重点时段保障任务。

#### （二）做好重污染天气保障工作

及时响应处置，完成杨柳飞絮时期“应湿尽湿”、寒衣节祭扫区域保洁等重点时期保障任务；雨季防汛“雨前清扫、雨中巡视、雨后推水”作业，以及雾霾天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沙尘暴天气过后及时清扫保洁等各项保障任务。

#### （三）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全力做好扫雪铲冰保障。依据新形势、新要求，修订扫雪铲冰工作预案。10月底前完成车辆设备、人员物资等扫雪铲冰准备工作。降雪期间，按照预案开展作业，雪后及

时恢复市容环境。强化融雪剂的使用监管，采购使用合格融雪剂产品。高标准完成年度扫雪铲冰工作，保障市民正常出行。

#### （四）加强环卫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环卫行业安全运行。

### 三、无主大件、建筑垃圾清运

永外街道 20 个社区清运流程如下：每个片区设立一名网格巡视员，通过清运队伍自巡视、社区巡视上报及涉及案件问题清运垃圾。由于垃圾清运点位分散，清运量不固定，每个网格员将分散点位的垃圾统一清运至永外街道中转站场地，以社区为单位将收运的垃圾统一存放，存放时网格员记录好每一处清运点位。清运时清运队伍及时联系所属社区汇报情况，社区做好清运监督工作，遇清运问题随时与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沟通协调；清运存满一车对现场清运量全角度拍照、装车，每一车详细记录清运具体点位，做好清前、清中、清后照片留存，以月为单位将清运具体点位清运量经社区核实后签字确认。每月清运数据由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统一留存。

**附件 2:**

## 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

### 一、总则

#### （一）目的

为确保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以下简称保洁）、垃圾精细化及绿化美化工作高效、优质开展，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特制定本工作考核机制，对聘用的第三方保洁、垃圾精细化及绿化美化服务队伍进行全面考核。通过科学、规范的考核，督促第三方服务队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街道居民创造整洁、美观、舒适的生活环境。

#### （二）制定依据

本考核机制依据市、区下发的相关工作方案及标准，结合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制定，旨在通过量化考核指标，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各项环境保障工作符合上级要求。

#### （三）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为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考核对象为负责环境保障工作的第三方服务队伍，涵盖其在街道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及业务。

### 二、考核指标

#### （一）案件处理考核

##### 1.“12345”市民热线涉及环境卫生工作案件

单否情况：对于“12345”市民热线反馈的问题，如果未解决或者不满意，每件核减 5000 元；双否情况：若出现既未解决又不满意的情况，每件核减 10000 元。

##### 2.城市管理类案件（含城市管理市、区级督办案件）

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并造成考核扣分的每件核减 20 元。“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包括但不限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措施不符合标准、未提交完整的结案材料等情况。

#### （二）垃圾分类、精细化扬尘治理、绿化市区级检查通报

涉及市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 200 元；涉及区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相应队伍 100 元，上不封顶。（检查内容包含日常检查、通报、重点督办、回头看、舆情等）

### （三）社区满意度评价考核

每季度开展一次社区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根据每季度社区满意度评价平均得分进行考核。

1. 平均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表明第三方服务队伍工作得到社区居民高度认可，服务质量达到优秀水平，不予核减；

2. 平均得分在 60- 84 分之间（含 60 分），说明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存在一定改进空间，需针对居民反馈问题进行优化，核减 500 元；

3. 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意味着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核减 1000 元。

### （四）相同点位案件多发案件考核机制

对于同一地点在一个月内出现超过 5 次及以上同类案件视为相同点位案件多发案件，多发案件按照次数翻倍核减。

## 三、考核方式

### （一）数据统计

由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12345”市民热线反馈数据、城市管理类案件数据、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考核通报数据等。

### （二）社区满意度调查

调查样本覆盖街道环境保障区域内全部社区，确保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调查方式采用线下问卷，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社区给予公平公正的评分。

### （三）现场巡查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定期通过现场或视频监控对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等环境治理工作区域进行巡查，记录存在的问题，与第三方服务队伍上报的工作情况进行对比核实。

## 四、奖惩措施

### （一）核减费用

根据上述考核指标中的核减标准，结算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减的经费由永外街道办事处及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统筹使用。

### （二）整改要求

对于考核指标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第三方队伍限期整改，根据不同发案渠道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 五、考核调整机制

### （一）任务侧重变化

考核具体细则根据市区管委重点任务侧重变化，以实际工作为准进行调整。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及时关注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政策变化，对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

## （二）特殊情况处理

最终案件核减金额由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结合实际情况复核确定。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导致工作出现问题，或因临时性重大活动对工作产生特殊影响，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将综合评估，适当调整考核结果。

## 六、附则

### （一）生效与解释

本考核机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负责解释和补充。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新问题或情况变化，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将及时研究并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确保考核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二）配合要求

服务队伍应严格遵守本考核机制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的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永外街道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出贡献。对于不配合考核工作，如拒绝提供相关工作数据、阻碍现场巡查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核减费用直至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 2026年\_\_\_\_\_永外街道环境美化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为更好开展永定门外街道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环境卫生质量，请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希望借此能真实反映出环境卫生质量，保洁工作情况的看法和意见，便于改善永外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满意”请在20-15分之间打分，“基本满意”请在15-10分之间打分，“不满意”请在10-0分之间打分。

调查问题	1. 您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现状是否满意。			2. 您对保洁员保洁区域清扫保洁质量是否满意。			3. 您对垃圾清运是否满意。			4. 您对机械化清扫车辆工作是否满意。			5. 您对保洁员工作态度、配合度是否满意。			社区满意度分数总计	其他意见建议	所属社区保洁员签字	社区负责人签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评价标准（单选）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00			
彭庄	20			20			20			20			20			100			
中海紫御	20			20			20			20			20			100			
永铁苑	15			20			20			20			20			95			
革新里	20			20			20			20			20			100			
百荣嘉园	20			20			20			20			20			100			
革新西里	20			20			20			20			20			100			
管村	20			20			20			20			15			95			
桃园	20			20			20			20			20			100			
李村	15			20			20			20			20			95			
桃杨路	20			20			20			20			20			100			
杨家园	20			15			20			20			20			95			
景泰	20			20			20			20			20			100			
定安里	20			20			20			20			20			100			
富莱茵	20			20			15			20			20			95			
宝华里	20			20			20			15			20			95			
民主北街	20			20			20			20			20			100			
琉璃井	20			20			20			20			20			100			
安乐林	20			20			20			20			20			100			
天天家园	20			20			20			20			20			100			
望坛新苑	20			20			20			20			20			100			

满意度调查周期：

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

复核人：

附件3:

## 车辆使用协议

**管理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新刚

联系人: 庄媛

联系方式: 67227572

**使用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车辆实际使用人使用甲方车辆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均认可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市东都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订立的《东城区环卫行业电动三轮车租赁服务合同》内容。

### 第一条 乙方领用车辆基本信息

1. 车辆类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三轮高压冲洗车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三轮快速捡拾车(大型)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三轮快速捡拾车(中型)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正三轮双桶运输车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正三轮四桶运输车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吸尘车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洗地车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打药车        | 数量_____辆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多功能车       | 数量_____辆 |

2. 车辆数量: 合计\_\_\_\_\_辆。

3. 使用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车辆号牌: 详见附件《车辆领用清单》。

5. 车辆用途: 环卫作业、垃圾清运。

## 第二条 车辆的交接

1. 甲方向乙方交接车辆

(1) 应核对车牌号是否一致; 车身是否有剐蹭、划痕; 车辆轮胎是否有磨损、划痕; 随车钥匙等是否齐全, 车辆各项功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车辆灯光, 包括: 大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等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车辆电瓶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其他问题\。

(2) 对车辆交接中认为有问题的, 可及时提出,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向甲方交接车辆

(1) 首先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移交标准内容对车辆进行检查, 对车辆交接中认为有问题的, 可及时提出,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照原价赔偿或协商解决。

(2) 车辆在使用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罚款由乙方负责处理消除, 租期届满甲乙双方应核对车辆是否存在违章、罚款未完成处理, 如有, 则视为乙方违约。如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有权出租本合同项的车辆, 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

2. 使用期间, 甲方有权对使用车辆定期进行检查,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存在问题, 甲方向乙方发出改正通知, 乙方应负责及时解决。

3. 使用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车架、电瓶等大件损坏时, 由甲方联系厂商维保。其中, 电机、车架质保一年, 电池质保三年(自车辆下发至永外街道算起)。除上述质保项外或质保到期后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甲方提供维修站、配件等有偿服务。

4.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单位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车辆维修等费用。

5. 如发现车辆存在改装改造情形, 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拆改复原的费用以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甲方不再负责任何车辆维保工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全部的法定权利和权限签署本合同和承担本合同所保证的责任和义务。

2. 因乙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事故, 所造成的自身和(或)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车辆交强险保险范围内的甲方配合办理出险相关手续。

5.在使用期内，乙方不得转让、转租、转借、互换车辆，不得擅自变更车辆的使用用途。

4.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的交通违章罚分、罚款或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若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情况对乙方使用车辆进行监督和检查。

6.使用车辆日常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维修站维修及配件等服务。

7.乙方不得故意或重大过失毁损车辆，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实际车辆损失、预期使用费等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对车辆改装改造，因车辆改装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有义务恢复车辆原配置。

9.乙方驾驶人应取得相应车型的驾驶证件，遵守交通法规，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由乙方和（或）驾驶人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须负责为使用车辆办理、缴纳车辆商业险。

##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车辆的交还

1.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向北京静态交通东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送达解除或终止使用通知书后，本协议即解除或终止。

2.乙方发生任何一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3.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使用车辆交还甲方，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双方签署交接单。如存在数量缺少、车辆损坏、功能缺失、违章罚分罚款等情形，乙方应当处理完毕全部交通违法并缴清罚款，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 第六条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3.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使用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因乙方怠于采取措施，本可能能够避免损失的发生，但发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发生违约行为时，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改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的相关费用。

##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任何补充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

2.经乙方确认的《车辆领用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
1	京CA4086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245	33	京CA3786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4PA001267
2	京CA0988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273	34	京CA3739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1239
3	京CA2271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241	35	京CA6260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8PA00112
4	京CA0069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247	36	京CA9928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2PA001378
5	京CA8648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068	37	京CA5184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4PA001270
6	京CA4622	1立方捡拾	H91ZYFAA4PA001074	38	京CA9379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5PA001102
7	京CA3660	1立方捡拾	H91ZYFAA4PA001236	39	京CA9764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9PA000938
8	京CA3269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214	40	京CA0392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1371
9	京CA8295	1立方捡拾	H91ZYFAAOPA001248	41	京CA3477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8PA000178
10	京CA0466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255	42	京CA4075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9PA000924
11	京CA6021	1立方捡拾	H91ZYFAA7PA001246	43	京CA1346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5PZ001631
12	京CA0991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278	44	京CA6377(换)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1PZ001710
13	京CA4678	1立方捡拾	H91ZYFAA3PA001065	45	京CA6654(换)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4PZ001717
14	京CA5320	1立方捡拾	H91ZYFAAOPA001279	46	京CA4412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6PZ001377
15	京CA9662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384	47	京CA3465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XPZ000846
16	京CA7852	1立方捡拾	H91ZYFAAOPA001170	48	京CA8531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4PZ000728
17	京CA3871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113	49	京CA1456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0PA100705
18	京CA4005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326	50	京CA9241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6PA100739
19	京CA8976	1立方捡拾	H91ZYFAA1PA001386	51	京CA2310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9PA100718
20	京CA4688	1立方捡拾	H91ZYFAA6PA001187	52	京CA4895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XPA100775
21	京CA6209	1立方捡拾	H91ZYFAA2PA000764	53	京CA4884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0PA100767
22	京CA4189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001	54	京CA5964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4PA100691
23	京CA0580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040	55	无牌照	华信三轮吸尘	C190
24	京CA2391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0838	56	无牌照	华信三轮吸尘	C190
25	京CA9396	1立方捡拾	H91ZYFAA4PA001060	57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49
26	京CA8333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295	58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42
27	京CA3684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224	59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36
28	京CA3567	1立方捡拾	H91ZYFAA2PA001381	60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76
29	京CA7303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116	61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77
30	京CA4115	1立方捡拾	H91ZYFAA1PA001078	62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69
31	京CA3026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211	63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58
32	京CA2384	1立方捡拾	H91ZYFAA2PA001073				
64	京CA1142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3PZ001417	74	京CA4184	绿化多功能车	HV5MN2H09PA002665
65	京CA7793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XPZ001348	75	京CA5497	绿化多功能车	HV5MN2H06PA002562
66	京CA5846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6PZ001332	76	京CA5223	绿化多功能车	HV5MN2H05PA002603
67	京CA4285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4PZ001331	77	京CA1159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3PZ001630
68	京CA7507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7PZ001338	78	京CA3732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0852
69	京CA9725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9PZ001390	79	京CA0253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3PA000823
70	京CA3043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XPZ001334	80	京CA9821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0964
71	京CA8444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3PA100794	81	京CA0584	绿化打药车	HV5MN3G09PA100766
72	京CA9825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9PA100766				
73	京CA1211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2PA100740				

## 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有关工作规定开展环卫作业，切实承担单位对所属车辆和人员的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环卫电动三轮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仅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运送作业。我单位在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使用过程中无弄虚造假行为，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已完成内部审核。如手续材料合规性、合法性存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申请的 81 辆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均为环卫作业用车。以上车辆严格用于环卫作业，承诺但不限于：不违规载客载人；不用作垃圾清运以外的载货；不作为通勤工具；不出租出借牌照及车辆；不私自售卖；不参与或为套牌；非法制牌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若发生上述行为或其他严重交通责任事故，我单位将按照以上承诺在 1 个月内主动配合车辆所有人完成涉事车辆牌照注销登记，并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受到公安交管部门将涉事车辆牌照撤销或注销登记，注销牌照的车辆于 3 日内交回车辆所有人，并自愿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绝不上路行驶。

三、安排专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车辆所有人对接牌照补办、商业保险等具体事宜，确保车辆、牌照、行驶证等材料一一对应，车辆安装牌照准确无误并做好固定和保护，防止车辆牌照掉落、损坏或丢失，承诺做好车辆及牌照管理，相关台账及时更新。

四、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如行业车辆及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单位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均持 D 型驾驶证上岗。驾驶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摩托车驾驶规范，驾驶期间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载、载客、接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严格在安全车速内行驶。如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我单位将在接到车辆所有人通知 3 日内自行完成交通违法处理。

六、我单位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抢道不抢速，文明礼让行驶；严格杜绝乱停乱放、占道作业。如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我单位将在接到车辆所有人通知 3 日内自行完成交通违法处理。

七、我单位将制定内部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学习方案，适时开展驾驶员集中学习；制定工作预案，若遇突发问题及时处理，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到不推诿、不瞒报。

如工作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违法或犯罪行为，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永外街道环卫设施场地使用协议

出借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借用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场地借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共遵守。

### 第一条 借用场地概况

1. 甲方将位于以下场地借给乙方使用。

---

---

---

2. 本出借场地的使用功能为: 车辆停放, 垃圾处理转运点等环境保障工作使用。

3. 本出借场地由乙方自行管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对该出借场地拥有合法使用权, 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借用期内持续拥有该权利。

### 第二条 借用期限

借用期限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条 借用场地的交付

在本借地协议生效之日起当日, 甲方将出借场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出借场地的现状借用。

### 第四条 借地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 乙方免费使用或由乙方支付使用成本。

### 第五条 出借场地的使用、管理、保养

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在借用期内使用出借场地, 并保证土地使用权无争议, 若因此引起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

2. 协议期内, 乙方可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需要建造管理人员值班室、围栏、围墙及其他相关设施等。

3. 乙方负责协调水、电, 甲方配合。

4. 借用期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按政府有关部门及水电收费标准执行。

5. 乙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6. 乙方保障场地环境卫生、消防设施及噪音安全工作, 如因乙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投诉及纠纷等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在借用期间享有借用场地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借用场地的保养。
- 8.乙方保证场地使用的合法性，且不会因自身行为而导致任何违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 9.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10.乙方如发生违法行为及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协议。
- 11.根据场地产权单位要求及甲方具体工作安排，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场地借用使用权。如遇规划调整或此场地项目实施，乙方应无偿按要求腾退。

## **第六条防火及安全**

乙方在借用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

乙方在借用期间应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场地借用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利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七条提前终止协议**

甲方如需收回场地，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协调新址后尽快完成搬迁腾退工作。

## **第八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九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借用场地，并将其返还给甲方。

## **第十条适用法律**

- 1.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一条其他场地使用管理条例**

- 1.乙方在报装使用现场临设及水源、电源等设施时，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和使用。
- 2.甲方同意乙方办理报装电源、给排水等手续，乙方负责具体手续的办理。乙方负责缴纳报装电源、水源等一切费用。
- 3.乙方负责现场消防安全及治安管理，检查消防安全设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4.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安全和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与周边居民关系。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永外街道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永外街道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永外街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地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现明确辖区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如下：

## 一、员工教育

- 1.企事业负责人是公共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事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公共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2.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应急管理能力。
- 3.特殊岗位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从业资格证，证书复印件应留存企业以便检查。
- 4.从业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报警，会组织人员疏散；掌握经营商品危险性、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方法。
- 5.每日2次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 6.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 7.禁止生产、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经合法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单位或场所除外）。

## 二、消防安全

- 1.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必须确保畅通，不得有障碍物品。
- 2.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器材和工具，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 3.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以免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
- 4.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识，标明疏散方向。
- 5.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

## 三、用电安全

- 1.杜绝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 2.不得在用电线上悬挂重物或晾晒衣服。
- 3.在库房内严禁使用碘钨灯或移动照明灯具。固定照明灯具距离物品不小于0.5米。
- 4.配电箱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5.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必须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电气设备必须接地保护或双重绝缘。

6.电源插座使用合格产品，不得裸露电线。

7.用电线路或用电产品出现问题，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维修。

#### 四、用气安全

1.核心区企事业、单位、经营场所，需参照《东城区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三改”，将液化石油气改为压缩天然气或用电。

2.无违规使用压缩天然气。

#### 五、应急处置

企事业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要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关闭水电气危险源、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应急处置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拨打 119、110 报警电话，将事故情况报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

#### 六、岗位达标

1.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亲自组织学习标准，做到员工知晓，对照标准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坚持标准，注意整改，使员工知道如何操作。

2.根据企事业情况，坚持每日班前教育，提高知晓率和遵章守纪。

3.每日坚持安全检查，消除“三违”现象，保证安全生产经营。

4.坚持以查代“评”，保证岗位达标落实。

#### 七、重大活动保障

元旦春节“两节”、“两会”、“国庆”等重大节日、活动及重要会议时期，需做好重大活动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火情和公共安全事故。

1.企事业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岗位责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和杜绝发生各类火情和公共安全事故，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最有力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落实最细致的隐患排查，整改消除所有隐患；要落实最严密的防控措施，服务保障重大节点、会议、活动期间的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2.企事业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即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明确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

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3.在重点赛事、重大活动、节日及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火情或公共安全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由企业法人或主管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4.结合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落实完善应急预案机制。

各企事业单位要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不履行本《责任书》所列的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行政责任。

永外街道办事处（盖 章）：

责任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为\_\_\_\_\_%；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为\_\_\_\_\_%；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为\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